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 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

池政办秘〔2023〕34 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池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，确保程序合法、过程公开。要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实现决策事项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，并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情况实行动态调整，确需新增或调整的，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三、各地各部门要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池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目录清单，并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池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池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清单

序号	事项	承办部门	时间安排
1	关于贯彻支持技工强省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第一季度
2	池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第一季度
3	池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	市发展改革委	第二季度
4	关于发挥市场配置作用促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	市文化和旅游局	第二季度
5	池州市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奖补政策	市农业农村局	第二季度
6	池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（修订）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第二季度
7	池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第三季度
8	池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	市国防办	第四季度
9	池州市 2021-2035 消防专项规划	市消防救援支队	第四季度